

政事要略

五拾一
[10]

322
KOR
福田文庫

十



永正十四年正月
丁巳天晴
時飛起雪
八座閑叟考安

沙市要畧 五十一

大坂市
經濟研究所
所藏書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交替雜事

福田文庫

調庸未進事

違期庸惡拒捍付出租稅拒捍又

經濟研究所調庸未進事

違期庸惡拒捍付出租稅拒捍又在此中

所藏書交替式云太政官符一調庸未進事

右去延曆八年五月十九日下諸國符稱得備中國

朝集使从後五位下下毛野朝臣主冠解狀云去年

十月奉使入京而當年調物便附年繼依有未進雖數

遣催在國之官曾不存心謹檢太政官去寶龜十

年八月廿三日符傳入京公使无返抄者不預勅厘

發奪新申送者今國司等備存此符專累使人無心

催領奉使之徒勞苦京下遷任之日即奪公廨在國之宰無曾光相催班新之日競望優給未進不絕則由於此望請如此之類不論彼此同奪其所者判官目已上公廨共奪申上但遙任便附者不在奪例者以前承前條例如件今被右大臣宣奉敕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而解糾采足消一切未進則偏稱格式悉奪公廨於事思量深市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充公廨其省察計會每年勘出然則未進之源從而絕自餘事條一依先符

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私記云

太政官符

應調庸庸惡及違期未進依科罪各令填納事

右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虧准盜論至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庸惡之罪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死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

未進之罪也。被右大臣宣傳奉敕貢調違期輸物
監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悛憲章仍
承前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究專當如有違闕
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敕屋務相代奉使同奪公
解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按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
使未畢事偏不預勅屋務傍官有故唯可從政吏罪不在
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
格一依律条更莫寬宥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幹了
者究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符上下作差割公解新辦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又條云太政官符應准未進調庸數沒國司公解
并調使歸國事右揆案內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
月二日符傳右大臣宣奉敕調庸之物輸貢有期
而今諸國遠者數十年近者五六年皆作未進一無
返抄因茲深法嚴科最後重疊加以一差調使之人
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上隨亦解官諸使之中謹責
殊深雖違式不備責在奉使之小吏狎法不勤罪歸
執事之官長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期損益畢便
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業以公解并備速令納

訖其使政惣成之日勘會抄帳并受返抄并如常式
若今年未進米年不究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
國申送民部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廨失罪依一
重不可再科先有計日奪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
調限月日之後損益未畢之數若有依病及无故不
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奉
敕夫改張法式為濟公途而格後數年未進見成事
推尋其意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政上下共知獨沒長
官公廨頗不堪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
偶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

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
省寮計會每年勘出者然則勘納之格彼此分明而
所司無意勘出不勞并納又式云貢調庸使者物之
与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置者由是言之調庸之
物領將可貢不可留落致怠但所司勘返并有損之
國得引歲月頗置未進同茲制格間施催責無休今
須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
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
公廨并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但事不得已便附
在京司不在沒公廨之限其使違期不致科責如恒

又無返抄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格奪科申送頂
年貢調使公文下寮始責著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
不上之責無加其身因茲延引年月不勞催下頂公
文進官之後一向直寮縱令稽留不下者使等錄狀
申官省無故物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
官身不置寮者外題下特計不上日若無故漏卅五
依病經百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閑上日不
足三分之二責如先格勘畢歸國催未進并勘會抄
帳請返抄並如仁壽符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

又條云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
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
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第
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
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來
當為違期或云三月以前為移寮之程當此中間究
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市格意然則三月十日以前
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忌
文格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實是
延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寮移未送之第調

物已進於本司責比以為違期奪其公解則頗涉苛
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怠須免違
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卅日為限今須三月
十一日為納官之限卅日以前為送移之限若十二
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并官須令本
司勘申即注外顯下於民部者雖即先載移文而莫
以為違期又袒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下所司
則早自催勘以施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弄之不以
為意勘損益畢則率自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妨為
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者宜仰主稅

察物其使料以肅將來

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

尚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解隨
色并脩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完公解者
所疑縱令公解作差并脩進納已了徵未進間違調
庸未進在民身者免除之赦者如何處分進納公解
返給哉否可返行之何者赦書免所負百姓何免民
身沒國司公解哉或人難云調庸年內可成而不成
之怠在國司由是所納公解何更返給是即依怠被
沒納故此條好可案之更案沒官公解混合正稅者

以此見之与入京庫何長等求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令後司并濟第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進事

右太政官去仁壽四年七月廿五日下午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偁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竅為大要同茲違期第恐等之責載在格条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調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為後任之吏相代并填然而當任之

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并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根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政途理須變例望諸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其解由合填將來者尤大臣宣奉敕依請者今被同宣偁奉敕格出之後順法者少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期即緣時俗彫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尚寬賒施令之本宜存必濟今須任終調庸未進令後任更并進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抑式調使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事屬當時若寄事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一如前符者諸國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勘却不受調庸物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太宰府符備
彼府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備貢進調
庸既有程期支度國用最為大要而或國司頻致未
進動嗣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
其有怠猶收解曰者為後任之更相代弁填然而當
任之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並濟是以調庸未

進逐年根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之望請國司進解由
之日若有任申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其解由令填
將來者尤大臣宣奉 敕依請自餘諸國忌旨准此
者而諸國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貢進雜物或僅納
官料物遂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習成常論之
改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
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敕不受任申調庸物返抄諸國官長解申自今以
後宜返返却但前司任終之年返抄者依去寬平二
年九月十五日符旨今後任之吏弁并海者諸國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科責任終年調庸未徵符司事

右得越前國解俣揆太政官去寬平二年九月十五
日下立幾内七道諸國符俣格出之後順法者少加
以諸國司等申請調庸期即緣時俗彫弊人民難任
也為政之道事尚寬賒施令之本宜存必漸今須仕
終年調庸未進令彼任吏并進雖未取返抄而莫致
物累但據式貢調庸使者物之与張同領入京不得先
後零疊然則雖并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事
屬當時若寄事彼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一如前
符謹案格旨凡謂令被任吏并進者前司徵貢之物彼
任究成其務之意也又謂寄事彼人專闕乃貢加
其科責一如前符者又大同二年言違期未進等罪
之格某文明矣而或前司至于任終特新任人徒過
徵納之限遂違貢進之期交替之日分付之時不偷
實物無定綱領新司雖注不与前司解由解由狀言
上而更被物後更可并進之格官物逐年次第輸貢
今之新任者後之前司也前新後分國司失徵一身

而役百姓何堪望請有前司不勘徵任終年調庸而
致無實者專任法奈將被科貢然則致後怠者且罪
科專守公平者亦增激勵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
位兼行民部卿九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
宣奉敕凡違期未進之怠隨其形迹據大同格莫
宥前司唯弁濟寃成之勤勸彼功補從寬符須委新
任并或新司作見所司少許未進依無他累適以待
新吏之可寃不貢前司之有怠自今以後宜後宜為
永例五畿內七道諸國亦宜准此者諸國兼知宜行
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九月十九日

私案齊衡二年九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寃
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
准未進數沒國司史主以上公解者件格依上貞觀
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年六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
十九日官符任中未進不可有之然則可謂毀之但
越後隱岐兩國准同齊衡二年格十二月廿日以前
為未進之限抑亦可案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調庸廉忍及違期未進律
科罪各令填納事 右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

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
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卅端一端加一等五端
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廉惡之罪戶婚律云輸
課稅之物違期不完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
一等國郡皆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
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被右大臣宣傳奉勅
貢調違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
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宛
專當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教重務相
代奉使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
何能徵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教重務傍官有故
誰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
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差
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宛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
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廨新并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私記云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
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又戶婚律云
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完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

加一等國司皆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
期不入者徒二年今案兩律既庫律迴避詐匿不輸
者百姓罪戶婚律罪者國郡司違期罪也而今此式
只舉巧偽濕惡勾稱廉惡之罪者為科國郡司制也
至千百姓不輸之罪可科既庫律罪然則此式為郡
司所制餘也不及百姓之罪同文云若有未進者宜
依延曆十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解科并
備令進者今案史生以上作差并備所疑貞觀四年
十一月廿一日文曆式云博士醫師等准史生責解
由者由是同類差分哉若不可預差何者式云所有
博士醫師正負之外權任多數是皆非鍊道之輩受
業之人徒費俸新無益生徒望請件人一准史生差
宛綱領運進雜物還國之日若無返抄責其解由令
填父負凡非業之輩皆責解由但拘解由者只迫身
犯不預他怠者右大臣宣奉敕云自今以後件二
色人若預雜事有身犯一准史生者然則雖差雜役
非有身犯不可預差分同史生雖非四等之官依稱
國司預件差分任博士醫師准史生者因何不可
預若史生雖非四等之官本自入國司例由是得
預差分博士醫師依式准史生例然非有身犯者不

可預之延大格云應調庸猪好事

右調庸庸惡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
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寬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
大同二年三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
文灼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承和十三年二月
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國後怠貢進庸惡尤大臣宣
奉敕格制屢立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怠抑亦
所司之疎略宜持下知令貢猪好若勸誠之後尚致
違犯依法科罪不曾寬宥一如式文符到奉行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民負格云應復舊勸諸國貢調國郡司違

右得民部省解傳被大政官去承和九年七月九日
符傳得彼省解云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
日符傳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
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
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廿端遠流是庸惡之
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完者以十分論
一分答廿廿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
級連坐註云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
大臣宣奉敕貢調違期輸物監惡法有恒科理合

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悛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
主典以上差^元究專當如有違^元闕解任決罰使無^元返^元抄
不預^元教^元厘^元務^元相代奉使同奪公解^元而國郡官司曾不
改^元悛^元空設條^元章^元何能徵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元教^元
厘^元務^元傍官有故誰可從改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
法律實足懲^元革自今以後^元改^元前^元格^元一依律條更^元莫
寬^元宥^元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元幹^元了^元者^元究^元之^元若有未進^元
宜依^元延^元曆十四年七月^元廿^元四^元日^元符^元上^元下^元作^元差^元害^元割^元公^元解^元
新^元辦^元備^元令^元進^元者^元而^元天^元長^元八^元年^元六^元月^元十^元六^元日^元宣^元旨^元云^元
奉^元教^元准^元抑^元法^元意^元陷^元罪^元者^元眾^元宜^元專^元當^元國^元司^元送^元刑^元部^元有

科^元斷^元之^元郡^元司^元官^元當^元徒^元罪^元及^元贖^元銅^元之^元類^元上^元送^元刑^元部^元有^元惣^元
於^元民^元部^元省^元決^元罰^元之^元者^元今^元執^元揆^元案^元內^元猜^元搜^元事^元意^元大^元同^元之^元
格^元出^元而^元不^元用^元天^元長^元宣^元旨^元行^元而^元有^元妨^元何^元者^元有^元罪^元郡^元司^元深^元
畏^元嚴^元罰^元奉^元者^元寡^元還^元國^元者^元眾^元同^元茲^元年^元中^元勘^元決^元過^元
十^元人^元連^元之^元徒^元隨^元以^元申^元官^元即^元付^元國^元使^元合^元決^元罰^元曾^元不^元
懲^元革^元逾^元致^元緩^元怠^元比^元之^元為^元事^元實^元非^元公^元勤^元謹^元案^元天^元應^元元^元年^元
八^元月^元廿^元日^元騰^元教^元符^元以^元專^元當^元國^元司^元郡^元司^元為^元首^元申^元期^元言^元之^元
不^元可^元必^元以^元長^元官^元為^元首^元望^元請^元件^元使^元並^元郡^元司^元等^元所^元犯^元具^元錄^元
申^元官^元官^元付^元諸^元司^元令^元科^元斷^元隨^元申^元斷^元罪^元下^元官^元符^元然^元則^元輕^元重^元
能^元別^元違^元闕^元自^元上^元在^元國^元之^元史^元理^元須^元相^元勞^元若^元有^元可^元勞^元而^元不^元勞

者使殊脩解申官下知至有違犯節級科附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京朝臣吉野宣奉

敕依請者省旨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者遵行未幾後
怠還信案其事緒良有以矣斷罪之科責雖重經年
月而始知身決之宣事似輕優皮膚而立受此二
課試彼万人思輕宣者 重科者寡 草之用備
於懲肅望請復 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前行
之謹請 官裁者九大臣宣奉敕依請

承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延喜式格云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事

右得讚岐國解備謹案交替式備牧宰之輩就使入
京或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都下自今以
後若有比類團司奪新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合書
進者然則調領郡司無返抄者司進解由之日若有
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填將來者爰知
國司有調庸未進者物留之責新制重存凡調庸新
物者國宰任已徵備郡司依數受取非有新犯可無
久共令朝章已為國司侍施新符國司何於 領專
忌舊制但符式直稱 不立程限若 延迴恐涉
苛酷望請調領所 調庸雜物至于申奉之日一

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依式解任都不寬宥擬任
郡司無職之徒隨未進數計賊科罪其未進者並備
償如常即解任之由科罪之法同附朝集使言上謹
請 官裁者九大臣宣奉 敕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二年六月十九日

民部式云違期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
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同後十日教喻不坐
延大藏格云應調庸猶好事 右調庸庸惡者罪止
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
不寬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灼焉延曆十四

年七月廿七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官符丁

寧而諸國後怠貢進庸惡九大臣宣奉 敕格制屢
左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怠抑亦所司之疎畧宜
持下知令貢猶好若勸誠之後尚致違犯依法科罪
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准未進調庸數役國司公解
並調使歸回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
月二日符傳右大臣宣奉 敕調庸之物輸貢有期

而今諸國遠者數十年近者五六年皆你未進一魚
返抄同茲深法嚴科前後重疊加以一差調使之人
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上隨亦解官諸使之中譴責
殊深雖違式不備責在奉使之小吏狎法不勸罪歸
執事之官長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期勘損益畢便
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兼以公解辦備速令納訖
其使改惣成之日勘會抄帳並受返抄并如常式若
今年未進求年不完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因
申送民部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解夫罪依一重
不可再科先有計日奪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調

限日之後損益未畢之前若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
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今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夫
改張法式為兩公途而格後數年未見成事推尋其
意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政上下共知獨沒長官公解
頗任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係依少奪
多事實不隱自今以後回國司史生以上各作差法
准未進數割其公解隨色并備進納京庫省寮計會
每年勘出者然則勘納之格彼此分明而所司無意
勘出不勞并納又式云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
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置者由是言之調庸之物領將可

貢不可留落致怠但所司勘返並有損之國得別歲
月頗置未進同茲格制間施催責無休今須當年未
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
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已上公解并復
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但事不得已便附在京司不
在沒公解之限其使違期不到科責如恒又無返抄
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十一日格奪科申送項年貢調
使公文下寮始責著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不上之
責無加其身同茲延引年月不勞催下須公文進官
之後一向直寮縱令稽留不下者使第錄狀申官者
無故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官身不置
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依病經百
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間上日不滿三分
之二責如先格勘畢歸國催未進並勘會抄帳請
返抄並如仁壽符

齊衡二年九月十日

私記云問文云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畢
便遣歸國与官長共催督未進並以公解并備今納
訖者由是式文勘損益畢役人歸國可預發哉若如
式無妨預發但未勘損益之前不可下國問今年未

進年不完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國申送民部
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解但貢調限月之後損益
未勘之前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
之解官者又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交替式云責國
郡司受使無返抄条云國司奪新附帳申送郡司解
任更用幹了聽計之司亦同此例者由是案之格式
沒國司科不沒郡司 該綱鎮郡司如是近民勘

納人也而今亦解 不奪料物若有所據哉若勘
判云有調庸未進者沒國司郡司物者未知其故格
式之中可求問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

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
司史生以上公解並復令進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
依檢此文被公解之上重複令進未進之調物哉若
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交替式云其未進之初徵
收以宛公解者依是案之未進之物被沒公解之代
可行二遍不可進官但齊衡二年五月十日式沒史
主以上公解之上並後今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以
是言之罪代被沒公解未進依數可究上也或人云
齊衡式所謂更毀延曆式欵何者公解依惡怠沒之
未進今今究進心欵

一 若罪代者沒公廨未進依式可進非二遍勘納
之大政官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傳士醫師公廨
事右得君挾國解偶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九月十九
日下諸國符傳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廿日
以前主計寮目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准未進之數
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案旨只為史生立制傳
士醫師不入沒例謹案大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
日下諸國符傳件色准史生責解由者然則雜役已
同史生公廨何得令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外
同沒公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替式云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九月十日格云當
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
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業
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并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
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來
當為違期或云三月以前為移寮程當此中間究進
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前
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忘文
格詳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天稱來年三月者實是延

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寮移未進之所調物
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辭則頗涉奇酷
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急須免違期
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卅日為限今須三月十
一日以後卅日以前為遷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
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辦官須令本司勘申即
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載移文而莫以為違期
又袒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被帳下所司則早自
催勘以施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弃之不以為意勘
損益畢則爭自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妨為使之道
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者宜仰主稅寮拘其
使科以肅將來

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

私記云文云三月十一日以前猶為合期寮移未送
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辭則
頗涉奇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急
須免違期之責者今案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
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符任中未進不可後
司當任年可究濟之私案此條依後官符不可必
依從之

貞臨格云應市寧徵赦前舊年調庸並進官物未進
事 右往年外吏不填法 勤公者寡陷憲者
衆緣此去承和元年八月 日殊降非常之恩咸免
已往之罪尤大臣宣奉 敕如聞赦後赦宰多羅先
怠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寧
法每年相承徵十分一若堪徵者莫拘此率自余雜
物亦宜准此

承和十年八月廿七日

延民格云

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事

右太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符偁

彼省解偁主計寮解偁謹檢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
月廿三日符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
解狀調庸祖稅國之大事其祖稅者元有徵率之例
至于調庸未必有例重望准祖稅徵率以為當時之
務者尤大臣宣奉 敕依請者今依符 論從橫
或云依解本韻為之徵例或云計 進物數為其率
分類論兩端當有一定依者解狀謹請官裁者同宣
旨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進之數每年徵
十分之一者而或國申請未進之物觸色居多率分
之數殆過半仍不堪徵納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
宣奉 敕政貴愛通理當沿革事須自出格之日每
年令徵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進准之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貞武格云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並副物封家
未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備檢案内此國調庸稅帳返抄經年
未給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返抄者寮
具錄勘出色目副官符每年不知於國于填納勘
出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調庸主計寮例調

庸並雜交易替物納畢之日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
家返抄收文付授雜掌、為請返抄与寮官共勘
會抄帳居寸給撮示有未進者不与返抄今為知未
進數搜勘年、返抄收文并是紛失與申勘知尋其
失由或為計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
上或不全繕收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走諸
司收文須就出納諸司寫取為驗至封家無更可何
者縱有可輸納納百足就中擇納九十足稱席悉勘
返十足須所納納且与返抄而稱物不究抑而不与
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於國若封家有薨卒者無由

受返抄如是等類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
得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九日下諸司符
備和泉圓解備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
未進何則綱領之貢若又^欠錙銖本司之例必物返抄
至乃綱丁死已本司遷代謹據失便終為未進室家
弊於重輸國郡同於再貢更之與民弊莫大焉請令
換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官印與返抄者凡大臣
宣依諸凡願諸司亦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神
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同是所納之物同循舊例不與
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隨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即
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自每年下知於國
如是者雖不勞收文有何可煩寮無勞計會國易知
未進雖經年序事跡不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諸諸司亦准此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部式云未進調庸物長門國伊豫國宇和喜多兩
郡明年六月廿日越後伊渡隱岐等國十二月廿日
以前進訖自餘具交替式主計式云諸司庸年所雜物有未
進者每年勘錄申送省當年調庸明年四月內雜物及舊年調庸六月內錄申
太政官符七道諸司

應令調庸精好兼合期進納事。

右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格。稱。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三十端遠流。是兼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仇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奉。敕貢調違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羗死專當。如有違期。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敕重務。相代奉使。同奪公解。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不畢事。偏不預敕重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今按案內調庸之物。進納有期。庸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令備精好。合期忝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忝。空送年月。乃貢無備。同茲調綱。郡司進退任意。調物庸惡。逐日添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之科。或闕納官之數。成顧私之計。積習。

之漸多致公損尤大官宣奉 敕調庸庸免法條既
存若有致違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有推變法草隨
時罰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物撰備精好將
令進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庸免之色隨其數之多
少定切過褒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灼焉宣令加下知
依式勅行之若無心悞悞猶致乖違依法科處不曾
宥寬者諸司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尤大并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尤大臣宣奉 敕調庸
之物進納之日民部省先檢見物次移大藏省然後
本司相共可檢納之狀條已存而延長十四年四月
廿六日為省綱丁並難停勘見物及移送也其後乃
貢不勸空致違期調庸庸免逐年弥倍仍以上產精
好可令合期進納之狀下知已了 須依式檢見物
及移送者

延長六年閏八月廿八日尤大史錦部春蔭奉

貞武格云應責太宰府貢物庸免並違期事

右檢案內貢物庸免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
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

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違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
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狎慢朝章論之格
條罪在不宥尤大旨宣項年列更不勸公違不填憲
法帝者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
來脫不悔先怠猶違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
解四分之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不
曾寬宥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違期未進科責府司事

右揆案內貢調忝期法見令條違闕庸惡罪明格制
而項年彼太宰府所進調庸貢物藏人所例進雜物
並臨將召物看采或纔進半分或默無進納而問管
內諸國牧宰去任入京之日所濟功績係載府解正
稅不勤悉中舉填新委之由調庸雜物皆載合期見
上之勸懈怠之責偏在府司方今有令不行不如無
法管國已成輸貢之節大府益致進納之勸諭之法
條罪科不誑尤大臣宣奉勅重加下知宜致誠灌
貢上庸猶有違越重加科責不曾寬宥大貳已下永
停叙用又奉使府司入京之日多致欠失降身刑官

任法彈罪

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云若飛

新制無俊舊弊隨其狀逆將加積責

寬和三年三月九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六ヶ条之内

一應管内遊蕩放縱致調庸祖稅之妨者捕勘其身

任理科決事

右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好古奏狀偏謹檢案內
管國司等率隨子牙成調庸祖稅之妨者可捕其身
言上之狀具在太政官去承平六年閏十一月七日

符然則國司子牙徵捕無妨而今如聞者遊蕩放縱
之輩不必國司子牙妄假威推多成賞類練兵器聚
養人馬或託言田獵或寄事負續威却郡司壓略民
庶陵辱妻子奪掠牛馬彼產業為己利潤昨左徒步
草衣之輩今率北馬輕裘之身是養暴狂祿眾魯敢
蔑侮官定侵漠網民將俗染化稍為土風田畝荒無
賦稅虛耗國弊民亡莫不由斯若無懲肅何救此費
望請重被下知管内諸國若非府國使妄入部內又
多率人眾輒帶弓箭威却人民掠取物者唯之強盜
捕禁其身取雜物以贓論之者右大臣宣奉敕依
請者以前雜事

元大辨藤原朝臣在衡 元大史永宿祿方威

天慶九年十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道諸司

應調庸合期進納并令精好事

右調庸進納之期量遠近而定限庸不入之罪明
章條而設科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
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八年十月七日同十一年七月
廿六日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同十四年十月十四
日嚴制頻下旨在不宥諸司懈後如無憲法近則去
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傳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拾傳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乃偽
濕惡者計所輸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
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
一等卅端遠流是庸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
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
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
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元大臣宣奉勅貢調違
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神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悛
憲章仍^闕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罪无^充專當如
有違期解任決罪使與返抄不預敷厘務相代奉使

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按空設朝章何能懲
肅加以使不了事偏不預教厘務傍官有故誰可從
政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
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調
庸之物進納有期肅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
令脩繕好合期參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參空送年
月乃貢無脩因茲調綱郡司進退任意調物肅惡逐
日弥倍或以甲丰之物稱乙丰新或納官之數成
顧私之計積習之漸多致公損尤大旨宣奉敕調
庸肅惡法條既存若有致違其須任法科責然而事
有推變訟草隨時罪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
物撰脩繕好將令進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肅惡之
色隨其數之多少定功過褒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灼
焉宜加下知依式勤行之若無心愆愆猶致乖違依
法科處不曾寬宥者今按案內第格後符灼誠重疊
過而重過難改古弊凡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
京式條已存而近年以來諸國之司有置弁濟使者
非公家之所知納官物於其所成私計於其中顧風
一扇利門爭開調使空帶此處之弓公物多失奔競
之間成迭抄之時合計於在下史生補欠剩之日篇

事於愚暗網丁府庫為之空虛公用依其闕乏又因
帑但馬等國纔貢土產不依蜚壘之縷交織野草之
皮從有貢進之名不中公私之用惣是牧宰不加督
察之所致也脩良之寄委任已深當公於私何乏之
有尤大臣宣奉 敕重加下知貢調庸使必令精好
物之與悵合期入京一如式條席惡違期科責之法
依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行之偏慣納回之疎
莫忽逆鱗之害又私置并濟使一切停止者諸國承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尤中并大江朝臣朝綱

尤大史海宿祿業恒

天曆元年閏七月廿三日

尤中并大江朝臣朝綱傳宣尤大臣宣奉 敕諸國

調庸雜物各守忝期全可貢進者也而不勤見納巧

成返枋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天曆元年閏七月

廿三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國了後遲之漸

積習不悛大同三年正月七日格傳輸納調庸節制

分明勘責遠期科條嚴峻而取司怠慢鮮有遵行不

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仰大藏者諸國所貢調庸土物

全精好史補監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書事別

細勘具錄上奏各期限月後廿日內奏盡即當隨事點

陟以勵將來兼下刑部依史補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不行

取司弁而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書事細錄

上奏一如先格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

假有他功不勤見納之輩抑其慶賞將示懲誠有始

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者

天曆四年二月十日大史海宿祿業恒奉

太政官符

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合期進納調交易雜物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大藏省去十一月廿九日奏狀稱換去天曆四

年二月十日下午諸司宣旨偶在中央大江朝臣朝調

傳宣在太官宣奉敕諸司調庸雜物各守恭期余可

貢進者也而不勤見納見納巧成返抄公用漸乏莫

不依期仍去天曆元年閏七月廿三日猶好合期可進

納之由下知諸國了陵遲之漸積習不換大司三

年二月七日格傳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勸責違期科

條嚴後而所司急慢峻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庸

宜仰大藏者諸國所貢調庸土物金猪好鹽悉以品
並見進未進合期過則等事國別細勘具錄上奏各
期限月後十日^內奏書^盡即當隨事熟陟以勵將來并下
刑部^依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而不行所司并而如忘
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細錄上奏一如先格隨
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縱有他功不勤見
細之輩抑其慶賞將示懲誡者宜始自今年依宣行
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者今如宣旨文見納未進合
期過期等項須每國勘錄注上奏者也而是者所掌
繁多件勘奏事懈後不行加之收定行國司功過之
自專為據二寮及勘解由使勘文也望請自今以後
成調庸日收之日定三等法注其面書令所司勘申
依彼勘偕分別褒貶仍須合期見上之國才一功違
期見納之吏亦為次功但至過期請在下收之輩既
非勤公猶以為若然則國宰自勵見納之勤公用將
者闕乏之煩又太宰府所貢綿項羊之例空奏解
文不填物實式出代物巧請返抄同茲節會之祿見
給既稀諸大夫愁逐年不絕今須解文下省之日先
納物實奏其勘文置之在下暗致用盡勞成日收一
功禁過長絕違濫者件調用交易雜物等可合期進

納之狀先格後符嚴例調疊而頃年不實恭期多致
違越僅濟寧分之法數都忌其餘之是上倉廩已空
職比之由爰至于神事有限國用無止仰究在下將
成日收論之政違尤多公復那加懲肅何改之弊推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
羽按察使友原朝臣師尹宣奉敕重下知諸國始
自明年各守恭期全令進納并仰下諸司日收之面
明注見上隨其勤惰殊加褒貶一如去天曆四年二
月十日宣旨又年料春米雜穀同准此例者諸國承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左中弁并內藏頭美作權守友原朝臣

文範 右大史正六位上海宿祢董仲

應和三年閏十二月廿八日

大政官符雜事十二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合期見上事

右調庸進納恭期立限違期庸惡精好設法而諸國
牧宰得替之後所濟勘文皆注全期見上諸司納物
勘申之日輸貢雜物悉祿未納虛耗是即出納所司
與進納國司無心勤公偏好訥訥之所致也尤大臣
宣奉敕自今以後年所庫令調庸雜物每至恭期解

文進官先經奏聞即下所司全以正色令勸進納國
有興亡政有沿革正色之間有難濟色國宰申請聽
其裁定若擅舊貫與改流弊出納所司全以科處但
當日所納調物辦官造目錄別以奏聞以弟雜事
下知如件云々若市雜制與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
科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違期未進國司任格解却見任事

右調庸雜物違期未進解却見任之法先格後符嚴

制重疊而年來之間懈後不行國司慣其如此勸勵

進納只好私門之益永忘公府之弊同茲令下勘所

司納物之日依無其勘且上總能登兩國守以解却

見任自餘諸國須將勘一、札彈但積習之漸流弊并

未改尤大旨宣奉敕宣下知諸國令知此意

以弟雜事下知如件云々若市雜制與改舊弊隨其

狀迹將加科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丹波國守友原為雅問一、天元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皇太子御元服日詔書傳天元三年以從調庸未進

咸從免除者

件年當前
司任終年

又依國宰申請被免一箇年

舉國給復

件年：或說中男作物封丁官丁衛士仕丁不可逢詔並給復云々又神寺一院三宮科不可

國餘云二就二寮案內可案內法家者

明法博士惟宗允高答

賦役令云封戶者皆以課戶宛調庸全給舊說云天平神護敕徧項年以來王臣封戶或緣損用應免調庸者便以餘戶滿數宛給是則徒損官物獨私門自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宜依令條除免不得

通計滿給又云會見復文不見臨時處分耳遭水旱合免又條云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十分損五分以上免袒損七分免袒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已役已輸者聽祈年來義解云來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蟲霜者亦須待後年免說者云衛士仕丁類不熟年不免仕免除見見進之物也縱遇恩復年亦不免仕耳民式云封丁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户寧袒每戶寧秋廿束為限每卿每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袒稻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內合填俱遭損之年不聽通計滿給

其神寺封丁唯人封不可增減又云中宮封若當有
損年令當國以正稅交易并進春宮坊准此承平四
年八月廿四日符云應不令減損神寺封戶課戶課
丁事右換式條神寺封戶若有增益隨即減之死損
不須更加者夫分入封戶先給供祭年科日用支配
有限而偏備式文動損課丁如此減損若不休止至
未代恐盡廢絕宜准食封隨損令填但制式之後年
代已所減之丁忽難填滿仍須不填既往之欠勿
致將來之填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格應以正稅
宛諸家封租事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
無輸今年田租之半然則件封租亦須除半宜准寶
龜例以正稅滿數宛之

案之隨時立制每色異法諸家食封有損之戶
依令免除不必滿給若會恩復之日可蒙明將
處令舊說所讀一已以如此但逢不就之年先
役輸之者吏過復年後年可免即知復年全可
蠲除又衛士仕丁之類雖不免仕至于見進之
物猶以可除神寺封戶遭損之年相准人封不
可增減中宮春宮御封以正稅可交易又被免
田租之時諸封租之代宛正稅之中存格條之

中調庸等物不見其文方今恩詔給復皆是恤
民也雨露曰極何可空聖朝之恩又配有限豈
亦并封家之愁抑非吏之進退須待時之處分
弘民格云一應懲寄住親王乃王臣底浪人調庸事
右浮客之徒集於諸戍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國寬
縱曾無推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宰郡司勘
計見口每年附浮浪人帳全徵調庸其底長等聽國
檢校若有底長拒捍及脫漏一口者禁身言上科遣
教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教如件宜早

下知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延臨格云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國
司不進官物事

右得播磨國解備調庸祖稅國之大事也此國百姓
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府牒出國以後偏稱宿衛不
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稅无道為宗對捍國郡或
所作田稻苻收私宅之後每其倉屋爭懸勝机稱本
府之物号勢家之稻或爭不獲已收納使等認懲之
時不辨是非補以陵輒動招群黨恣作盈惠於是祖

稅專當調郡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僭責契狀空
立里倉因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稅違法返舉前後之
吏遷替之時件未進返舉等也勘負前司遂為無實
官物見先國宰羈絆計此強梁安期與復望請官
裁張之制科罪調庸祖稅合期今進者尤大臣宜免
除課役理待蠲符班收正稅尤據耕田如聞諸衛舍
人未知皇憲怡宿衛茂介國郡既為所部之民何行
宰吏之政置加教喻令勿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
犯者捕身及錄名言上隨軍事重解却犯科罪其未
進官物立令貢納曾不寬宥諸國准此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九辨官

下換非違使

應任法禁新道五歲內近江丹波并國調庸

租稅輩事

右得五歲內近江丹波等國丁今年三月廿七日奏
狀稱謹檢法條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迴
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疏云調
庸雜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作逗留遂
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抵計所闕入官物
數准論科罪仍法陪填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格云

得羨濃國解僞化諸國例分郡司寇祖稅調
庸專當驅使土浪羨進官雜物綱丁若有損
失官物取領人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比國人心多
巧只事新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沒其私物
臨欲運納官舍忽就官家假為寄進請其家
牒送於當國或泛是家之舉物或云寄進借
物之代或將懸札或將打玩如此違盪不可
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日用口是故
官物已致未進國宰羅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斯焉
望請衣來無由稱其家牒者雖有家牒不更許容然

則部內肅清官物全納謹請官裁者大約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
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又如聞諸國雜任以上
王臣僕從之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
主或寄事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舍涉月不受秋
徵田租亦幸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比之類不論土浪
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不順國郡之教喻事須具錄
其本司忽以言上隨事科罪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
責諸國准此者 同六年三月廿三日 格云得紀伊
國解僞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者勘收所當之獲額填

補不受之官稍以為懲肅曾不寬縱謹請官裁者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友原朝
臣將平宣依請若懲肅之後猶不悛改京上戸子弟
及浪人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勅還本卿及
移配遠處不復留住其當國人始終之者不論有官
元職及院宮勢家人錄名言上殊處重科者諸國若
有此類同亦准之者今如律條者奸遁官物之輩其
罪准盜論之又案格旨京戸子弟及浪人者勅還本
卿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住者證據案內事有朝章人
須懲肅而民之不良狼多端只假一時之威猛不

知百王之憲法奸遁巧偽倍舊弥威調庸租稅逐
牟濟爰國使郡司等適勤行勘徵或檢封其宅忽
懸札打抗偽稱其家物請下暴惡之使凌轢勘懲之
人即令強進不付徵官物之過契即以此狀弥為驗國司
僅捕負人適國禁弥請使者侵辱國宰為倖推勢之
威猶緩勘決之法禁鋼難張遂免其身爰奸道之輩
一人所負五六千束格計其積已以臣萬國之凋殘
吏之負累莫不同斯本須如此之輩為翹楚者召捕
其身進上公家永被下宣旨於揆非遠使隨國移文
被禁其身任法斷決然則官物全收奸詐自絕者尤

大臣宣奉 敕依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可違失

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大史三國真人曼隆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